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13位ISBN编号：9787533536992

10位ISBN编号：7533536991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社：游劝荣、徐华、吴黎静、等 海峡出版发行集团，福建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0-08出版)

页数：24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前言

进城务工人员是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他们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为城市繁荣、农村发展和国家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目前，我国正处在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阶段，将有越来越多的农村富余劳动力逐渐转移到非农产业和城镇中来，大量进城务工农民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的现象将长期存在。同时，侵害进城务工人员劳动权益的问题也日益突出，主要表现为进城务工人员劳动合同签订率、参加社会保险的比例以及工资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工伤、职业病和劳动争议较多等。这些问题引发了不少社会矛盾和纠纷，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因此，切实保障进城务工农民的劳动权益，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问题，既是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迫切任务，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进城务工农民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性的社会问题，要切实地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劳动权益，需要各方面的协同发展，各职能部门的相互配合。其中重要的方面，就是要不断提高进城务工农民的自身素质，在进城务工人员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引导他们增强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通过合法渠道维护自身权益。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内容概要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分劳动合同权益保护、劳动工资权益保护、社会保险权益保护、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劳动争议处理等五部分。以案例分析的形式，介绍务工人员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依据和途径。

《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护指南》

书籍目录

劳动合同权益保护1.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维护自身权益？2.法律是否允许一个劳动者有两个劳动关系？3.新职工能否适用用人单位之前与职工签订的集体合同？4.农民工不适用集体合同吗？5.签订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可以收取押金吗？6.等试用期过后再签正式劳动合同合法吗？7.续签劳动合同时再次约定试用期是否合法？8.工种一样，用人单位可以试用两次吗？9.劳动合同中的“生死条款”有法律效力吗？10.缺少必备条款的劳动合同就是无效合同吗？11.企业和“临时工”签订的合同中可以约定“不承担劳保用品和医疗费用”吗？12.劳动合同中可以约定不能结婚吗？13.进城务工农民不能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吗？14.进城务工农民不愿意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可以吗？15.公司合并就可以炒工龄满十年员工的“鱿鱼”吗？16.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吗？17.一公司用两个名称轮换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就不用签无固定期限合同了吗？18.定期轮换工劳动合同的期限可以随意定吗？19.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调换员工岗位吗？20.用人单位可以单方决定搬迁厂址吗？21.法人代表变更后企业可以随意违反原劳动合同的约定吗？22.用人单位可单方变更劳动合同吗？23.试用期内患病，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24.劳动者辞职时应当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吗？25.解除劳动合同，有关培训费的违约金如何确定？26.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如何对劳动者进行经济补偿？27.劳动者离职不办工作交接手续要承担赔偿责任吗？28.不能胜任工作就必须立即解除劳动合同吗？29.单位可以以违纪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吗？30.用人单位以员工怀孕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违约金合法吗？31.单位能否以职工身体有缺陷为由解除劳动合同？32.夫妻有一方要离开企业，另一方也必须离职吗？33.劳动合同期满未办理终止合同手续，可以视为续订合同吗？34.公司可以强迫员工续签劳动合同吗？35.经济危机背景下，用人单位就可以随意裁员吗？36.在劳动合同法生效前终止的合同有权获得补偿金吗？37.用人单位组织的职业培训，劳动者要承担培训费吗？38.企业裁员应否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39.工龄能否被企业买断？40.企业可以强迫职工入股吗？41.用人单位变相延长劳动时间合法吗？42.劳动者有权拒绝连续加班要求吗？43.劳动者可以随意不履行加班义务吗？44.酒店规定每天工作5小时，没有休息日，这样合法吗？45.“上24小时班后休息48小时”如此安排上班时间合法吗？46.劳动合同解除了就不用再保守商业秘密了吗？47.依据违法程序制定的公司制度作出的处理决定是否应当被撤销？48.显失公平的劳动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49.合同期满后一定要续约吗？50.请人代班了还算旷工吗？51.除名决定未送达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吗？52.合并后的用人单位可以不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吗？53.企业可以随意调动、罢免工会主席吗？54.企业注销后员工劳动关系归属如何认定？55.如何计算离职员工的年休假？56.双重劳动关系就不受法律保护吗？57.双方协商中止劳动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58.公司规章制度对员工家属是否具有约束力？59.老板拒付工资，劳动者可以要求解除合同吗？60.未经劳动行政部门备案的集体合同是否有效？61.集体合同和劳动合同的内容不一样，该如何适用？62.生效后的集体合同，对新录用的员工是否适用？63.因履行集体合同产生争议如何解决？64.劳务派遣合同到期后仍在用工单位工作，劳动关系如何认定？65.劳务派遣工在用工单位受伤，由谁承担赔偿责任？66.用工单位能否开除或辞退劳务派遣工？67.如何区分非全日制用工和全日制用工？68.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能否兼职？69.非全日制用工用人单位是否可以随时解除劳动合同？70.用人单位终止用工，是否要向非全日制用工的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劳动工资权益保护1.哪些收入属于工资？2.不按时发放工资是否违法？3.支付劳动报酬所附的条件是否有效？4.工作未完成能否获得劳动报酬？5.单位实行计件工资制度，如何计算加班加点工资？6.雇主与他人发生纠纷，能停发雇工工资吗？.....

社会保险劳动安全卫生保障劳动争议处理

《进城务工农民权益保护指南》

章节摘录

【案情】小李与几名同乡青年进城在一家公司从事客服工作近半年了，当初公司口头承诺月工资1500元，但只发了两个月就以资金紧张为由停发了。起初，小李与同乡们也要求和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但经理说已过了签订时间，就没有签。公司和小李之间没有签劳动合同，小李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呢？【法律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八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本案中，小李在公司工作已经近半年，公司未与小李签订劳动合同，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应当向小李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此支付应当从小李进入客服公司的第2个月开始计算。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并与劳动者补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编辑推荐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进城务工人员的待遇、身心同样受到法律保护。采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帮您支招解疑。

《进城务工人员权益保护指南》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